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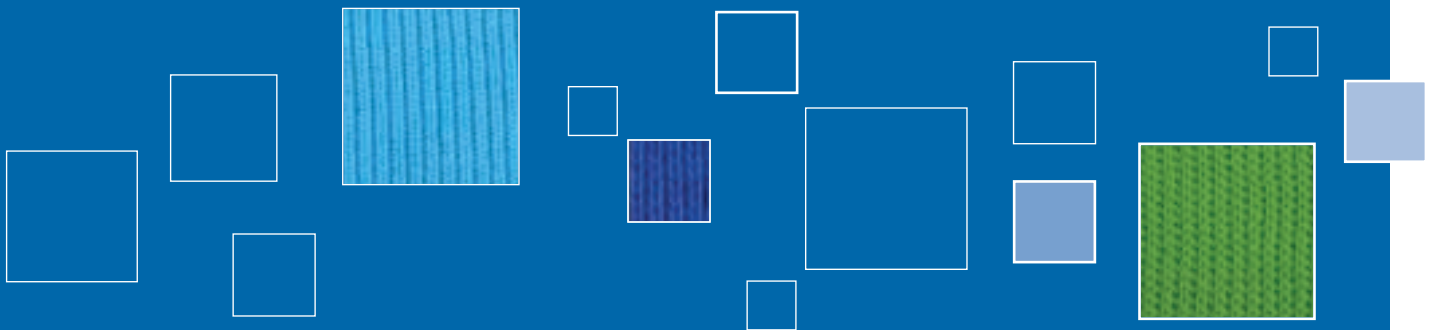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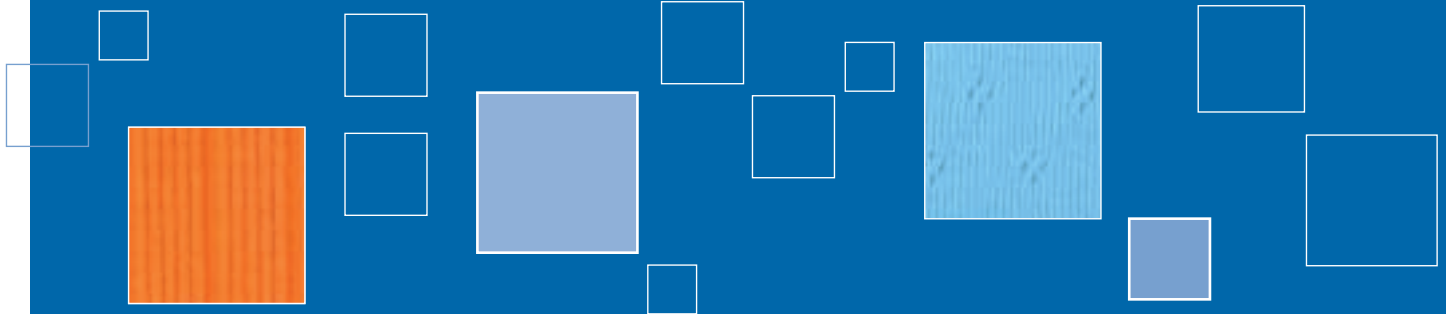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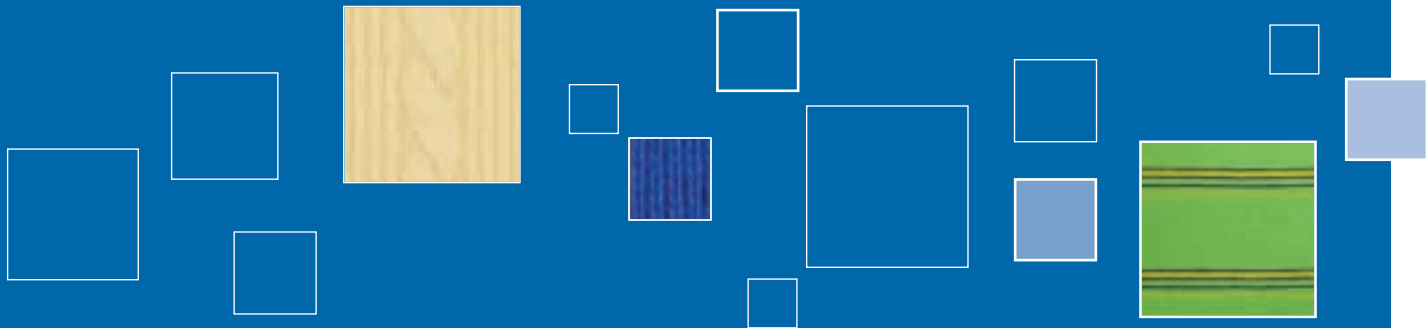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75,634,699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L)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91,338股股份(L)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陳天堆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75,636,699股股份(L)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66,272股股份(L)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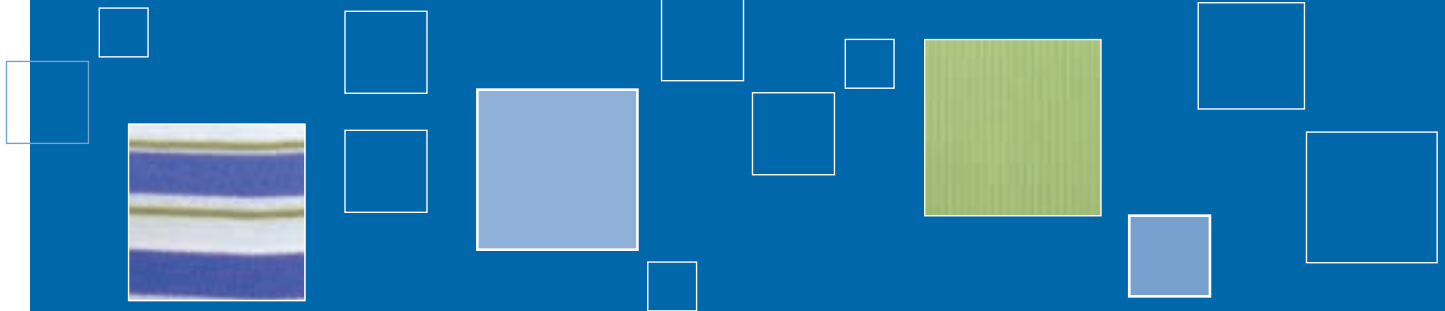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股份(L) (附註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L) (附註5)
	CSG Apparel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之普通股(L) (附註5及6)
	CSG Fashion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5及7)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5及8)
	福源利民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5及8)
	竣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5及8)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一份配額(L)(附註5及9)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股份(L) (附註4)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00,000股股份(L) (附註4)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股股份(L)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IBC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IBC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可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3,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5.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6. 此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7.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9.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

